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與澳娛集團之總產品及服務協議

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總產品及服務協議。

由於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訂立現有總產品及服務協議，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續訂現有總產品及服務協議。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目的為繼續就本集團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澳娛集團(反之亦然)提供產品及服務訂明框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澳娛為 Interdragon 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三個年度按持續基準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故訂立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總產品及服務協議。

由於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訂立現有總產品及服務協議，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續訂現有總產品及服務協議。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目的為繼續就本集團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澳娛集團(反之亦然)提供產品及服務訂明框架。

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澳娛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可於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終止前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將與現有總產品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經或將會向澳娛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括：

- (i) 船票交易；
- (ii) 銷售旅遊及交通產品及提供旅行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酒店住宿、海上遊、計程車服務及票務；

- (iii) 向澳娛集團所擁有之酒店及其他酒店物業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金麗華酒店、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及澳門旅遊塔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
- (iv) 向澳娛集團所擁有之多項物業提供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銷售、租賃、項目管理、清潔及其他服務；及
- (v) 提供業務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洗衣、公司秘書服務、推廣及廣告、辦公室行政服務及禮賓服務。

澳娛集團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括：

- (vi) 向本集團所屬旅行社銷售旅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酒店住宿、旅遊景點門票、本地遊及直升機票；及
- (vii) 提供業務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拖船及相關海上作業服務。

本集團／澳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非獨家基準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澳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本公司與澳娛協定：

本集團／澳娛集團所提供之各項有關產品或服務須於有關產品及服務執行協議內訂明，並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價作出，而如無有關市價，則按有關各方公平磋商之條款進行。

產品及服務執行協議

本公司與澳娛同意訂立產品及服務執行協議，當中會訂明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包括具體產品或服務、數量、價格、期限及其他有關規格要求。

所有現有產品及服務執行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亦不受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之年期所影響。接受報價、銷售訂單或符合一般業務慣例之其他書面文件均可能構成新訂或重續之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澳娛集團(反之亦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過往各類交易之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總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總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之 總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澳娛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i)	船票交易	122.8	122.1	106.3	128.8	135.2	142.0
	折扣	(註)	(6.1)	(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旅遊及交通服務	(註)	1.0	0.9	1.2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酒店管理服務	(註)	34.8	35.8	31.0	不適用	不適用
(iv)	物業相關服務	(註)	5.2	5.3	4.5	不適用	不適用
(v)	業務支援服務	(註)	6.0	6.5	5.9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總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總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之 總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百萬港元)

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vi) 旅遊產品及服務	(註)	16.2	19.9	2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業務支援服務	(註)	0.1	0.1	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各類交易(第(i)類除外)之預計價值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故並無就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船票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澳娛集團於現有總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所購買船票之過往金額；(ii)澳娛集團將予購買之船票之估計數量；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船票價格(經計及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整體經濟狀況、旅遊業環境及渡輪客運業市場)而釐定。

訂立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澳娛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位於澳門之多元化業務權益包括持有酒店及澳門旅遊塔權益、物業投資、航空、零售及酒店。澳娛集團多年來一直是最大船票客戶之一。持續按折扣向澳娛集團大批銷售船票，將繼續為信德中旅提供穩定且重要之收入來源。

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就本集團可能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從澳娛集團提供／獲得之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

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執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澳娛為 Interdragon 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三個年度按持續基準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故訂立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的董事)認為，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鑒於彼等各自於澳娛之權益，彼等並無就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提供任何意見，亦對有關該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總產品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以就本集團／澳娛集團向澳娛集團／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訂明框架
「船票交易」	指	澳娛集團以其本身名義按澳娛集團及本集團不時協定之折扣向本集團大批購買船票
「船票」	指	本集團渡輪服務之船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澳娛且與本公司及／或澳娛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Interdragon」	指	Inter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而澳娛擁有4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旅遊塔」	指	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

「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提供相同或相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地點或其附近而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之價格
「產品及服務」	指	根據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及產品及服務執行協議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其詳情載於「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一段
「產品及服務執行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澳娛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已訂立／將訂立之執行協議
「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就本集團／澳娛集團向澳娛集團／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訂明框架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71%由Interdragon直接持有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